

【私立林口頂福陵園墓地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辦法】

新北府民殯字第 1063687114 號・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8 日

壹、總 則

- 第一條、為加強私立林口頂福陵園(以下簡稱本園)墓地暨附設三聖寶塔納骨塔之使用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園內之墓地及三聖寶塔由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管理之,凡使用本園內之墓地及三聖寶塔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貳、設施範圍

- 第三條、本園每一墓區劃分為若干墓基,每一墓基均編定一墓號,均有明顯標示。
- 第四條、本園內除設置服務中心、納骨塔、停車場、給水及照明設備、公告牌、標示牌等公共設施外,另設有祭祀中心供家屬參拜誦經。本園內每一墓區均依地形開設主、支墓道以利通行;完善規劃全區排水系統;園區內並廣植花木,以美化環境。

參、頂福陵園之申請使用

- 第五條、申請人如欲使用墓基,應繳清與本公司簽定之所有應付款項及管理費,依約定收費標準,方可辦理安葬手續,並由本公司依本辦法管理之。
- 第六條、申請人須於安葬前十個工作天持墓地使用權狀正本、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明或通關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撿骨證明、遷葬證明、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向本公司申辦墓基使用,申用本園安葬地點以墓地使用權狀上所載明之編號為限,惟前述墓基之使用人需為所有權人三等親內之親屬。
- 第七條、本園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大體,申請埋葬許可證應檢具死者死亡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本園代為向墓政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委託本園辦理,得酌收工本費。
- 第八條、每一墓基面積原則不超過 8 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
- 第九條、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 1.2 公尺。
- 第十條、本墓園為求美觀,墓園新建、改建、增建皆由本墓園統一委託施工。申請人應協商本園配合園區之規劃,設計改造墓園,以求美觀和諧,但不得違反本墓園整體景觀規劃宗旨及妨害其他墓園使用或違反法令。
- 第十一條、每一墓基限原申用安葬者使用,如中途遷葬,申請人應向本園辦理遷出申請並負責清理墓基及清除棺木或其他污物,已繳之管理費不予退還。日後再使用,須重新繳交管理費,依約定收費標準。
- 第十二條、為尊重其他往生者及其家屬理念和本公司有效管理及規劃起見,任何寵物之遺體或骨灰禁止與往生者共處置放或埋葬。
- 第十三條、本園內之墳墓棺柩、大體或骨灰(骸),非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凡墓主欲起掘骨骸,須向本公司服務中心辦理申請作業,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為原則。
-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欲使用本園產品,需繳清欲使用之產品使用費及管理費,依約定收費標準,方可辦理入塔、安座或安葬手續,並由本公司依本辦法管理之。
- 第十五條、本園前已出售之墓基,該墓基之所有權人每年皆須定期繳納「清潔管理費」(應依繳費當時主管機關核可之收費標準繳納之),未繳納者經本園通知催繳後仍未繳納者,本園將暫時停止其使用本園內各項公共設施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權利。
- 第十六條、如欲使用塔位等產品,申請人應持使用權狀正本、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或通關證明、撿骨證明、遷葬證明、起掘證明以及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等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向本公司申辦使用,以使用權狀所載明之編號為限。惟前述之使用人需為使用權人三等親內之親屬。
- 第十七條、如欲遷出原位時,應向本公司辦理遷出手續,其已繳交之管理費,不予退還。日後再使用原位時,須重新繳交管理費,依約定收費標準。
- 第十八條、如欲轉讓時,應向本公司辦理轉讓手續,轉讓對象若非申請人三等親內之親屬,受讓人須重新繳交管理費,依約定收費標準。
- 第十九條、本公司另訂有作業辦法,以規範轉讓、繼承、遺失補發、更名及其他作業之辦理程序,辦理時除繳交規費外須繳清所有管理費,費用依約定收費標準。

肆、管理費專戶

- 第 廿 條、本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成立管理費專戶,墓地及塔位等產品收取之管理費均納入本專戶,專款專用,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墓基、塔位等產品管理費收取標準與運用方式亦同。
- 本公司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規定,管理費採一次收取方式(依約定收費標準)如附件;並於台灣土地銀行台北分行開設頂福事業(股)公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本專戶用途如下:
- 一、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 二、祭祀活動支出。(不含個人超渡法會)
 - 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 四、其他於本設施買賣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不包括因個人需求服務而產生之費用。
- 第廿一條、本公司並將管理費設置專簿,就不同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置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第廿二條、本公司管理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伍、設施管理

第廿三條、凡使用本園之墓地及三聖寶塔塔位者，本公司均設置登記簿永久保管，並登記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或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廿四條、本園內之墓地及塔內骨灰櫃，如發現有損壞時，當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辦理修復作業。

第廿五條、本園內之墓地，其墓庭、墓碑、穴蓋及輓額等，由本公司按時定期清理。

第廿六條、本園內墓地之雜草拔除及花木修剪工作，定期施作以保整潔美觀，公共設施之維護與清潔，概由本公司負責辦理。

第廿七條、本園區為求美觀，墓園墳墓建造、維修工程統一由本公司所委託之公司，代為施作相關工程。申請人應協調本園設計圖說建造墳墓，不得違反本園之整體景觀規劃及妨害他人墓園或違反政府法規。墓基工程之建造、維修若採自行雇工修繕，非由本公司施工者，需於施工前繳交工程施工保證金及環境維護管理暨水電補貼，並於施工前將圖面送本公司審查，審查通過後才得以施工，未經核准自行施工者，將沒收施工保證金，並需負擔日後之一切工程或法律責任，施工保證金於施工完成後，經本公司確認完成環境整理工作後退還。

第廿八條、凡欲進入本園追思祭拜或參觀者，需持身份證明先至服務中心辦妥登記手續，始得進入。

第廿九條、本園禁止有下列情事：

- 一、偷葬、盜墓及放飼禽畜。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練習打靶或作刑場及焚燒大型紙紮、庫錢或衣服等物品。
- 如有上列情形，非本園所能阻止者，應立即向管區警察機關反應，依法究辦。

第卅條、塔位除供奉放置骨灰（骸）罈外，不得置放其他物品，如本園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申請人所置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一同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卅一條、為維護納骨塔內之安全及清潔，家屬來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骨灰（骸）罈進塔前，應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二、進入塔內祭拜或參觀時，應持身份證明向管理人員登記。
- 三、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四、納骨塔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 五、納骨塔內除祭堂外，不得持香、燭及供品進塔位區祭拜。
- 六、納骨塔內一律不得燃放炮燭、金銀箔等，有燃放之必要時，應到指定地點燃放，重大慶典期間，本園得封閉金爐，由管理人員統一收集金銀紙，載至適當地點焚燒。
- 七、納骨塔內不得攜帶寵物入內。

第卅二條、三聖寶塔塔位框架及面板均由本公司統一設計以耐久材料製作，為求整潔莊嚴，不得任意更改或加貼相片及飾物。

第卅三條、三聖寶塔塔位除安厝開啟外，不得私下開啟；如需開啟，應向本園辦理開啟登記手續；如有私下開啟而致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本園如遇重要節慶（年節、清明節、中元節）及法會期間暫停開塔門服務。

第卅四條、三聖寶塔均由本園派專人負責清潔整理，監管維護；惟遇天災人禍、非人力可預防抗力之事故導致塔位設施損壞者，本園恕不負賠償責任。

第卅五條、若發生爭議時，本公司依雙方簽訂之買賣契約書、本管理辦法等規章協商辦理。

第卅六條、使用存放於本園之骨罈、骨甕、棺木等，如遇政令變更或使用有期限規定之設備，必須遷移者，經通知權益人前來洽辦，而逾期未來洽辦者，本園得作權宜處理，權益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第卅七條、申請人如因不遵守本管理辦法，致無法正常行使任何權益行為，應自負責任，以落實園區管理品質與安全。

陸、服務

第卅八條、本園開放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若遇政令公告颱風假即不對外開放。非開放時間舉行安葬或進塔安厝儀式，本園得酌收費用。非開放時間除舉行安葬進塔安厝外，一律不得於本園內逗留，本園得於每月訂定一日為園區環境清潔日，當日本園區不對外開放。

第卅九條、本園每日早晚由駐園師父定時誦經，並於農曆每月初一、十五日舉辦超渡法事，每年至少春秋兩次擴大舉行公祭，其費用依殯葬管理條例暨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專戶管理辦法規定。

柒、附則

第卅條、以上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網站或園區公佈，不另個別通知。

第卅一條、本公司按規定於每年定期將管理情形資料列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卅二條、本辦法呈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